

川普政府出新規嚴限合法移民 被指最激烈改革之一

特朗普(專題)擔任美國總統以來,美國移民(專題)政策不斷收緊。(VCG)

特朗普政府 8 月 12 日宣佈新的移民政策,將從 10 月 15 號開始,縮緊合法移民的資格與條件,未來申請綠卡的難度將提高,而申請訪美簽證的難度也將提高。

綜合媒體 8 月 12 日報道,美國公民和移民服務局代理局長庫奇內利 (Ken Cuccinelli) 8 月 12 日在白宮就這項新規舉行記者會。他表示,新規將適用於每年近 40 萬的申請者,美國移民管理機構對綠卡申請者的評估將包含這項“有意義的分析”。

庫里指出,新的移民規定將要求想移民美國者,必須要能夠依靠自己,並且英語水平要能夠開展工作。若是親屬移民,則在美國的親屬必須收入在貧窮線 125%以上。如果是已經在美國境內的綠卡或公民申請人,但曾經使用過美國的社會福利,如醫療補助、住房補助等等,則會被拒絕。移民局也將審查申請任何形式美國簽證的人,如果認為未來有可能申請社會福利,就會被拒絕入境。若是綠卡或公民申請人,他們的申請也不會獲準。

庫奇內利說,“通過公共負擔條款,特朗普 (Donald Trump) 政府正在強化自給自足和個人責任的理念,確保移民能夠自食其力,並在美國



取得成功。”

據悉,公共負擔條款至少可以追溯到 1882 年的“移民法”。當時的聯邦立法者希望確保移民能夠自給自足,而不是最終成為公共負擔,以此保護納稅人。更新後的規則將更明確定義和擴展基於“公共負擔”拒絕申請人的理由。

這份 800 多頁的文件將於 14 日在聯邦公報上正式發佈,並於 10 月生效,將“公共負擔”定義為在 36 個月內,獲得過一項或多項指定的公

共福利超過 12 個月的移民。

白宮在隨後發佈的一份聲明中稱,特朗普政府此舉旨在確保非美國公民不會“濫用”美國的公共福利。想要進入或居留美國的外國人必須自食其力,而不是依賴公共福利。

這次大的改革是特朗普努力遏制移民(包括合法和非法移民)的一部分,這也是他在擔任總統前所做的承諾。特朗普還承諾在美國南部與墨西哥邊境修建隔離牆,並且要求改變移民法,這兩項努力都在推動之中。

專家們表示,目前這項“吃福利就沒綠卡”的新規則可能是特朗普政府所有移民改革中最激烈的一項,並將目標從邊境的非法移民擴大到境內的合法移民。今年 5 月,特朗普曾宣佈改革美國移民制度,計劃採用積分制“擇優”向申請者發放工作簽證或綠卡。

據移民政策研究所 (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) 的數據,如果新規定,超過一半的家庭綠卡申請人將被拒絕。2016 年美國發出了大約 80 萬張綠卡。

美媒報道稱,特朗普政府對全球各國申請赴美簽證的拒簽率也創下了歷史新高。從 2019

年年初到 7 月底,美國國務院拒簽了全球各地的 1.22 萬名申請者,相比之下,奧巴馬(Barack Obama) 政府同期全球拒簽總人數僅為 1,033 人。

不僅拒簽人數急劇升高,美國國務院頒發的移民簽證數量也出現明顯下降。在 2018 財年,美國使領館發放了 53.4 萬份移民簽證,而奧巴馬政府 2016 財年發放的移民簽證總數為 61.8 萬份。

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以來,移民政策一直是其執政重點。早在競選總統時,對移民的強硬態度就是特朗普的競選口號之一。2017 年初,剛剛成為總統的特朗普就一口氣簽署了 3 項與移民政策相關的行政。

2018 年 2 月,美國移民局甚至修改了“使命說明”,不再將移民申請者稱為“客戶”,甚至刪除了“美國是移民國家”的說法,再明顯不過地體現了特朗普治下美國對移民的強硬態度。

一方面,特朗普政府嚴格限制非法移民的進入。2019 年初,特朗普為了得到“建牆”的資金不惜讓美國聯邦政府停擺。另一方面,特朗普政府在合法移民乃至相關簽證方面也在“收緊”。兩年來,在白宮的指示下,美國移民局等相關機構頒佈了多項“指導”、“備忘錄”,從政策及法律執行方面對合法移民提出更高的要求。

川普新動作 領福利就不給綠卡 新規 10 月 15 日起實施

新規 10 月 15 日起實施,川普當局視其為確保永久居民自給自足的方式。(美聯社) 川普政府 12 日發佈談論已久的“領福利就不給綠卡”法規,在申請人可能依靠政府補助的情況下,聯邦官員有更大能力拒發綠卡,移民局代理局長古辛納利解釋說明。(記者張加 / 攝影)

川普政府 12 日發佈談論已久的“領福利就不給綠卡”法規,在申請人可能依靠政府補助的情況下,聯邦官員有更大能力拒發綠卡,新規 10 月 15 日起實施,川普當局視其為確保永久居民自給自足(self-sufficient)的方式,同時也能保護納稅人的權益。

移民局代理局長古辛納利 (Ken Cuccinelli) 向福斯新聞表示,這背後的主要驅動力是美國古老的價值觀,即自給自足;並說這是美國夢本身的核心原則,是區分美國與別國的重要一點,更是回溯到 1800 年代美國歷史的中心。

“這不光是為了他們的成功,也是為了美國從移民體系中取得成功。”古辛納利指出,新法規對保護納稅人也有長遠助益,將確保移民來美的人不成為公共負擔,能自立,就和過去的移民一樣。

儘管“不接收公共負擔者”的標準長年以來也是美國移民法的規定,但該條款並未得到正式定義。“公共負擔”的新法規將進一步定義並擴大基於哪些因素可拒發綠卡,其中屬於“公共負擔”的移民是在 36 個月內,領取超過一項公共福利逾 12 個月的人。

福利包括社會安全補助金 (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, SSI)、家庭急救金 (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)、醫療補助計畫 (Medicaid) 的絕大多數福利形式及糧食券 (SNAP)。

上述因素將與綠卡申請人的年齡、健康狀

況、財產、教育水平一併考慮,儘管移民局才是最終決定綠卡發放的政府部門,但國務院、邊境巡警等其他部門也將採用類似因素作為考量。

古辛納利說,這項法規不是要限制移民申請的成功率,而是要給執行該法的移民局官員提供更清晰的指導,也讓移民知道哪些福利因素將被視為公共負擔。

“任何人都沒理由困惑。”古辛納利說,想知道哪些屬於公共負擔,哪些不屬於,去移民局網站就能找到答案。

這項新法規是把移民與歸化服務局 (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) 在 1999

年頒佈的指導進行更新,當時該局規定,依靠糧食券和醫療補助福利不屬於公共負擔評估範圍。



A NAME YOU CAN TRUST 大克里夫兰地区专业地产经纪人

诚信可靠 买卖房屋
代管房屋 装修顾问

OwnerLand
REALTY®

Tel: (440) 655-1119

www.OwnerLand.com/JimChen/

Email: JimChen1992@gmail.com



陈进湧

Jinyong Chen (Jim)

Certified Negotiation Expert



生隆精英保險理財公司

Solon Financial Group, LLC

-An independent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

Tel: (440) 519-1838 Fax: (440) 519-1878

Bo Li, CFP, ChFC, MBA

黎博 Cell: (440) 223-3838

Xin Sa, Life Insurance Specialist

薩新 Cell: (216) 849-7868



6200 SOM Center Rd, B21, Solon, OH 44139

人壽保險——定期險,分紅險,儲蓄險,投資險

資金積累——個人投資規劃,小公司投資省稅,教育基金

財產責任——個人汽車房屋險,公司,餐館生意險

Insurance & Annuities: Prudential, American General, MetLife, ING ReliaStar, Jackson National, John Hancock, etc
Investments: American Funds, OppenheimerFunds, Fidelity Investments, BlackRock, T.Rowe Price, ETFs, etc
Securities offered through Multi-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, member FINRA/SIPC. Solon Financial Group, LLC is not affiliated with Multi-Financial Securities Corp.

安托移民律師事務所

SARMIENTO IMMIGRATION LAW FIRM

* 聯邦上訴第二,三,六巡迴法庭認可



個人化、重誠信、高品質
的全方位移民法律服務

精辦: 國家利益豁免、傑出人才、教授研究員、L1 跨國經理、勞工證等職業移民; 投資移民; J-1、I-601 豁免; 親屬、結婚、超齡子女等家庭移民; H1B 工作簽證; 入籍; 保釋、政治庇護、出庭、上訴、開案、十年豁免綠卡等。

精通: 國語、粵語、韓語、塔加拉語、英語

成功案例

1. 維珍尼亞州趙先生宗教庇護, 2010 年 2 月申請, 2010 年 4 月獲准

2. 俄州克城邱先生有遞解令, 與公民結婚申請綠卡, 2010 年 12 月申請, 2011 年 4 月獲准

3. 紐約葉小姐 J-2 豁免申請, 2011 年 8 月申請, 2011 年 9 月獲准

4. 丹佛市徐先生, H1B 工作簽證(律師), 2010 年 12 月申請, 2011 年 1 月獲准

5. 維珍尼亞州任先生宗教庇護,

2010 年 11 月申請, 2011 年 2 月獲准
6. 新澤西州余先非法入境, 獄中出庭, 計劃生育申請庇護, 2011 年 7 月申請, 2011 年 10 月獲准

7. 俄州哥倫布陳先生子女為父母申請綠卡, 2011 年 7 月申請, 2011 年 10 月獲准

8. 明尼蘇達州韓先生 H1B 工作簽證(工程師), 2011 年 3 月申請, 2011 年 5 月獲准

9. 俄州克城鄭先生公民子女申請父母, 2010 年 11 月申請 I-130, 2011 年 4 月獲准, 10 月移民簽證獲准

電話: 216-573-3712

電郵: jp@sarmientoimmigration.com

1-800-496-8043

網址: www.sarmientoimmigration.com

總公司地址: 5005 Rockside Rd., Suite 600, Cleveland, OH 44131

華盛頓分公司: 1875 I St. NW., Suite 500, Washington, DC 20006

紐約分公司: 140 Broadway, Suite 4600, New York, NY 10005